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72號

債權人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聲請狀末林國元之簽名或蓋章。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

(三) 提出林國元為空軍保修指揮部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。

(四) 提出逾期罰款新臺幣487,013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